

「披著法袍的殺人犯」

—從顏漢文被訴殺人奪廟產乙案談檢察官的客觀性義務

※『凡隱藏的，終必顯露。』

壹、前言

說起顏漢文檢察官，只要任職於高、屏、澎轄區的司法人員，對他應該不陌生。他從司法官訓練所第26期結業後，就分發任職高雄地檢署。直到民國94年我調到高分檢，仍不時聽到許多關於他的負面傳聞。因經年累月的複雜交往背景之故，顏漢文似已將司法官應具備「莫忘初衷」信念與權柄，化為汲汲營營之跳板。迨96年間，法務部適因雲林地檢署爆發「徐維嶽檢察官重大貪瀆」案件影響，「正己專案」即雷厲風行管考不肖司法人員，顏漢文隨即在100年法務部廉政署成立之始，遭列為管查名單。102年9月間，屏東地檢署劉俊儀檢察官偵辦陳穎甫涉嫌槍擊等案時，深入追查後發現竟與時任（臺南地檢署）檢察官的顏漢文有關，上情經媒體披露後，舉國震驚譁然。

※『鋌而走險，急何能擇？』

貳、涉案事實

- (一)、本案緣起顏漢文因積欠銀行貸款及投資不順諸多因素，在100年初經濟狀況頓時惡化。當時他聽聞先前所結識而由警界退職，從事殯葬業之友人莊茂鴻提及，曾向時任金山寺（座落高雄市三民區鼎金一巷16號）住持釋傳孝承租寄棺室及告別式大禮堂等場所。而顏漢文恰因經常代替金山寺協助解答法律問題，而與釋傳孝熟識，乃利用金山寺未辦理法人登記之漏洞，冀圖以籌組「財團法人金山寺慈善事業基金會」籌備處之方式，伺機奪取金山寺市值高達數億元廟產之控制權。

- (二)、謀議既定，顏漢文隨以跟監竊錄之方式，密集跟蹤蒐集釋圓塵違反佛教戒律之證據。然因跟監過程中始終無法發現其有違反佛教戒律之情事，加以金山寺本身與莊茂鴻之間有關租賃契約民事官司積怨日深，顏漢文等人竟萌生殺機，共謀利用GPS追蹤器掌握釋圓塵私下行蹤，以製造假車禍之方式，推由其女性密友張印華（時任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錄事），而於101年4月17日上午9時許，利用釋圓塵搭車離開屏東縣佳冬鄉「慈恩寺」，行駛至佳冬段佳和路89號前內側車道停等紅燈之際，駕車欲撞死釋圓塵，然因張印華行兇時驟然心生悔意而不遂。
- (三)、計劃失敗後，顏漢文旋另基於殺人犯意，再次推由熟識友人陳穎甫當殺手，而於同年9月15日10時10分許，攜帶槍枝前往新埤鄉打鐵村東興路142號「準提寺」辦公室，持槍對準釋圓塵頭部射擊1發，經釋圓塵以雙手擋住護衛頭部，始倖免於難。案經犯罪地所在之屏東地檢署承辦該槍擊案件之檢察官發覺事有蹊蹺，乃深入追查後循線破獲上情。

※ 『檢察官之客觀性義務。』

參、本署實行公訴歷程

- (一)、本案係於102年12月30日，經屏東地檢署提起公訴，一審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顏漢文有罪。嗣104年11月13日案件繫屬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經本署分104年度上蒞字第2171號乙案後，就發現幾個比較棘手的問題：①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並未就殺手陳穎甫竊取機車供作案之用之竊盜罪部分，以共同正犯罪嫌起訴顏漢文；②屏東地院判決刑度，既與檢察官起訴書具體求刑之有期徒刑15年相同，則屏東地檢署公訴組蒞庭檢察官再以量刑過輕作為上訴理由，前後似有矛盾；③顏漢文雖否認犯罪，然其策劃謀議本案兩次殺人罪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係得以分開，於刑法評

價上，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而無接續犯適用可言。

- (二)、收案後，經調取卷宗翔實核閱卷證資料後，可以肯認顏漢文辯稱其絕未涉犯起訴書所載各節，並無可採；至於一審判決所認顏漢文另涉有共同竊取作案用機車部分，並非起訴效力所及，即有訴外裁判疑義。
- (三)、本案二審實行公訴前後歷時約莫6個月，從104年12月18日第1次準備程序開始，顏漢文對於受命法官提示及訊問有關卷證內檢察官所提出全部人證、物證與書證，一概簡略回答毫不知情且否認犯罪。因此，將近半年之庭訊過程中，著實單調格外沉悶。嗣經105年1月13日第2次準備程序期日及同年3月29日第3次準備程序期日起迄同年5月17日審理期日辯論終結為止，庭訊氛圍依舊如故。
- (四)、印象中，顏漢文在整個蒞庭過程，面對受命法官每次所提檢方舉出之證據資料訊問時，始終低頭回應，其眼神目光未曾與法庭上任何人有過交會，當然與我也無任何交集。整個庭訊過程中，令人費解的是，何以一審屏東地檢署蒞庭的檢察官所寫的上訴書，沒有針對原判決有關未受請求事項予以判決（即顏漢文是否涉犯共同竊取作案用機車乙事）之部分有所著墨論述；此外，本案偵查檢察官起訴時既已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5年，為何上訴時對於一審已經判處有期徒刑15年，還認為量刑過輕。為此，嘗試圖聯繫一審公訴檢察官，但無論電話怎麼打就是聯繫不上屏東地檢署的檢察官（轉詢其書記官，僅答稱請依法處理等語）；後來聯繫原承辦該案之劉俊儀檢察官，他即表示因為涉案情節是殺人未遂，考量未遂犯係屬法定減輕事由，才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5年；至於，竊盜部分他也認為確實是訴外裁判。因此，辯論期日，本諸檢察官應堅守之「客觀性義務」原則，對於上開訴外裁判及量刑部分，於言詞辯論之適用法律及科刑論告時，即清楚敘明

請合議庭審認辨明本案原判決之訴外裁判暨量刑部分；其次，事實辯論部分，主要著重之點，則在論述被告固無自證己罪之義務，並有辯解及否認犯罪之權利，然而本案檢方所提出之證據資料當中，尤其是卷內所搜扣有關共犯張印華之日記本、記事簿與筆記冊（其內清楚記載張印華如何聽命於顏漢文而參與本件作案、前後多次聚餐商討行兇細節過程及顏漢文所提承諾本案事成後如何分配不法所得或利益等原委）之書證部分，因張印華於原審審理時，業以證人之身分到庭陳明其製作上開書證之依據及方法，則卷內有關該日記本等證據資料所載內容即屬張印華所為證言之一部分，同具證據能力及定罪之證據證明力，更足以證明張印華於審理時翻異之詞，係迴護顏漢文之舉。而該案於105年5月17日判決時，二審法院即審認本案事證明確，惟因原判決就顏漢文共同涉犯竊取機車部分，有未受請求予以判決之違誤，爰撤銷一審法院判決，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10月。換言之，二審亦認為原審判決就竊盜部分認定有誤，乃將刑度減輕2個月，同時認定先後兩次殺人未遂犯行屬數罪併罰而無接續犯之適用。嗣該案終經最高法院於106年2月8日以106年度台上字第240號判決被告上訴駁回定讞。

※『多行不義，終必自斃。』

肆、結語

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是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顏漢文身為其中一員，雖其不思國家給予優渥待遇，覬覦金山寺數億元廟產，違法亂紀追殺無辜佛門僧尼，嚴重斲傷檢察機關形象，然吾人於實行公訴依法執行職務時，仍應嚴守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所揭櫫之「客觀性義務」原則，庶幾無愧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之職責。

主任檢察官 蔡國禎 2024 11 11